

TAXATION

● ● ● 21世纪财经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 税收系列 ● ● ●

中国赋税史

HISTORY OF CHINESE TAXATION

马金华◎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 ● 21世纪财经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税收系列 ● ● ●

中国赋税史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在一定意义上说,了解一个国家的赋税史,也就几乎了解了这个国家的整个历史,了解了国家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本书介绍了中国从原始氏族社会至今几千年来财税制度的历史变迁。作者试图跳出传统的赋税史研究的窠臼,把赋税放到整个社会大背景下进行研究,动态地展现赋税征收、改制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关系。同时,重视历史过程整体性的把握,按照中国历史运行的顺序,以重要的赋税史实为基础,纵横结合,全景式地展现了从原始氏族社会末期赋税的起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赋税发展史。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赋税史/马金华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21世纪财经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2-47697-9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赋税—财政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7997 号

责任编辑: 高晓蔚

封面设计: 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 王荣静

责任印制: 刘祎森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4506

印 装 者: 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45mm 印 张: 15.5 插 页: 1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产品编号: 073610-01

序 言

PREFACE

马克思曾说过：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因此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不能不研究它的赋税史。为满足财经类高等学校税务专业的本科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介绍中国财税制度的历史变迁。为了让历史更生动地为现实服务，我们根据中国赋税历史所表现出来的先秦时期地方分权型财税、秦至清代封建社会中央集权型财税和近现代多元性财税的特点，将历史上的赋税制度分专题进行了讲述。在本书写作中，试图跳出传统的赋税史研究的窠臼，把赋税放到整个社会的大背景下进行研究，动态地展现赋税征收、改制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各领域的关系。同时，重视历史过程整体性的把握，按照中国历史运行的顺序，以重要的赋税史实为基础，纵横结合，全景式地展现从原始氏族社会末期赋税的起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赋税发展史，同时本书还补充了大量的阅读性材料和专栏资料，无论从时间跨度上还是从资料翔实程度和内容可读性上都超过作者本人在2012年主编的《中国赋税史》教材。在一定意义上说，了解了一个国家的赋税史，也就几乎了解了这个国家的整个历史。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马金华教授编写，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王朝阳、刘锐、薛迪参与了全书资料搜集和专栏撰写等工作。本书的编写，吸收了近年来中国赋税史最新的教学科研成果。在此，向财税史学前辈和各位同仁表示诚挚谢意。本书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的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对财税感兴趣的实务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本书的编写，自始至终得到了清华大学高晓蔚编辑的支持和帮助，在此向她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史料浩繁，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8年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赋税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赋税的产生	1
第二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	4
【阅读性材料】	9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13
【本章小结】	32
【关键词】	33
【复习思考题】	33
第二章 秦至清代的农业租税	34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租赋制	34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租调制	37
第三节 隋朝和唐前期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	41
第四节 唐朝中后期的两税法	44
【阅读性材料】	47
第五节 宋代的“方田均税法”	49
第六节 明代的一条鞭法	51
第七节 清代的摊丁入亩	57
【本章小结】	62
【关键词】	62
【复习思考题】	62
第三章 秦至清代的徭役制度	64
第一节 秦汉的徭役和更赋	64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徭役	66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徭役	68
第四节 宋辽金时期的徭役	70
【阅读性材料】	70
第五节 元代的徭役	73

第六节 明代的徭役	76
第七节 清代的徭役	79
【本章小结】	80
【关键词】	81
【复习思考题】	81
第四章 秦至清代的专卖和工商税	82
第一节 秦汉的专卖和工商税	82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专卖和工商税	89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专卖和工商税	92
【阅读性材料】	96
第四节 宋辽金时期的专卖和工商税	99
【阅读性材料】	101
第五节 元代专卖和工商税	104
第六节 明代的专卖和工商税	107
第七节 清代前期的专卖及工商税	110
【本章小结】	115
【关键词】	115
【复习思考题】	115
第五章 秦至清代的赋税特征与赋税管理	116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16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20
第三节 隋唐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22
【阅读性材料】	124
第四节 宋辽金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25
第五节 元代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28
【阅读性材料】	130
第六节 明代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32
【阅读性材料】	133
第七节 清代前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36
【本章小结】	139
【关键词】	139
【复习思考题】	140

第六章 清代后期的赋税	141
第一节 清代后期的政治经济与赋税特征	141
第二节 田赋、关税、盐税、厘金	143
【阅读性材料】	151
第三节 赋税管理机构和制度	155
【阅读性材料】	157
【本章小结】	158
【关键词】	159
【复习思考题】	159
第七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赋税	160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经济与赋税特征	160
第二节 田赋、关税、盐税、厘金	162
第三节 赋税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172
【阅读性材料】	176
【本章小结】	179
【关键词】	179
【复习思考题】	180
第八章 国民政府时期的赋税	181
第一节 国民政府时期政治经济与赋税特点	181
第二节 土地税、关税、盐税	184
第三节 统税、货物税、直接税、专卖	193
第四节 赋税机构与管理制度	204
【阅读性材料】	210
【本章小结】	211
【关键词】	212
【复习思考题】	212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税收制度	213
第一节 税制建设与巩固时期(1949—1957年)	213
第二节 税制建设曲折发展时期(1958—1978年)	217
第三节 税制建设全面加强时期(1978—1994年)	220
【阅读性材料】	2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时期的税制改革(1994—2012年)	228
第五节 国家治理视野下的税制改革深入阶段(2012年至今)	232
【本章小结】.....	236
【关键词】.....	237
【复习思考题】.....	237
参考文献	238

学习目标

- (1) 初步掌握中国赋税产生的基础,了解早期赋税的形态和特点。
- (2) 了解夏、商、周时期赋税的征收形式、内容和赋税管理制度。
- (3) 了解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改革的原因、改革内容。

先秦时期是指公元前 221 年秦国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之前的历史时期。史学界按社会性质把这一时期分为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夏代(公元前 21—前 16 世纪)是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代(公元前 16—前 11 世纪)和西周(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时期,奴隶制发展到较高阶段;春秋(公元前 770—前 476 年)战国(公元前 475—前 221 年)时期,是奴隶社会的瓦解时期,也是封建社会的形成时期。国家的赋税制度和社会性质有关,但又有其特殊性,它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人类生产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一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国家赋税显示出其原始性、不稳定性和残酷剥夺性。

第一节 中国赋税的产生

赋税是人类文明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当人的劳动生产物除了满足自己食用、养育自己的父母、子女之外,还有剩余;而财富能带给人类家庭以温暖、光耀乃至某种地位(或者说是得到贫乏者、幼弱者、被灾者投来的羡慕或乞求的眼光)时,人们对财富的私人占有欲陡然增强;当私有制发展给社会带来了贫富分化,即财富分配不公成了矛盾激发的根源时,要维持社会的稳定,必然要求有一种平衡力量的出现,这一力量,在古代氏族社会后期,就是氏族的首领,部落的酋长。当这些人越来越多地脱离生产劳动时,就需要本氏族成员的贡献。这种贡献,最初不叫税。赋税性质的征收,由最早针对周边部落而逐渐面向内部成员,成为制度。“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①

最早的赋税是按人头或按户平均分摊的,有一定的比例,定期以实物缴纳,初步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也带有均平性、法律性和制度化的意义。但是,赋税的产生是有条件的: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活动确实需要。即一是需要,二是有保证这种需要的

^① 《史记·夏本纪》。

可能。《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有一段话：“古者偈什一而藉。……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同时，赋税的发展又是有规律的，列宁曾说过：“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

一、农业是人类生存的经济基础

研究赋税，自然离不开土地，因为赋税是根据土地出产而征收的。土地出产最早是指农业（包括种植业、采集业、渔猎业等）出产，因此古代农产品就成为最早征收的对象。

中国的原始社会，大约是从几十万年以前开始的。由于渔猎经济的进步，因而促成了氏族公社的最后形成。由原始群进入氏族社会后，人类经济生活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早期的原始人群，依靠采集和狩猎为主，由于生产工具很原始，个人的力量微弱，既不足以自卫，更难捕获猛兽，因此捕获的成功率不高，这就需要联合群体的力量，共同劳动，猎取食物，抵御伤害，维持生存。氏族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最初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血缘集团，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适应当时生产力状况，氏族社会初期以采集和狩猎为主。氏族制度的形成和逐步完善化，又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首先是农业的建立。相传神农氏“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①由于部落首领领导氏族成员，利用天时地利，从事农业生产，使农业得到了发展，中国成了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家畜饲养业也产生并发展起来了，在继续狩猎和捕鱼的同时，除了养狗之外，人们开始普遍养猪。家畜饲养成了农业的一个重要补充。随着农业、家畜饲养业的发展，人们生活的改善，又向原始手工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原始手工业，如制陶业、纺织业、缝纫以及房屋建筑业等也开始出现。只是这时的手工业多在农事和其他生产的间隙进行，它们还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而是同早期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进行的，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为了满足本部落居民的需要。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普遍加强，社会生产和家庭经济中男女所处地位发生了变化，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这时，生产水平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种社会大分工又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粮食较前丰盛了，还有不少粮食用作储备，随着手工工艺的进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奴隶制，已开始在原始社会的内部萌芽、生根和发育起来。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私人占有财富的增多，又是促使原始社会迅速向奴隶制社会转变的催化剂。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氏族部落内部的财产占有开始有了差别，出现了阶级分化。氏族之间经常围绕财物和权力而战争，战争背后，又涉及众多人的利益。于是，要求一个代表氏族权益、代表部落联盟利益的机构出现。正如恩格斯所说：“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

^① 班固：《白虎通义》。

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是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于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①这个机关就是国家,国家因此而产生。在国家出现以前,为保证氏族首领和氏族集团的公共需要,需向公社成员提取一部分产品充当公积金。这种征收,还不完全具备税收的性质。只有当国家出现以后,氏族公仆成了氏族主宰,为部落服务的公共事务机构也逐渐演变成统治氏族成员的专政工具,这时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就该让氏族成员缴纳贡赋了。

二、中国早期赋税形态

多数学者认为,在国家出现以前,是没有赋税征收制度的。据《抱朴子·诘鲍》所载,无君臣之时,“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这应该是说的父系氏族社会初期的情况。当时,农业生产还比较原始,社会分工还未发生急剧变化,还属于“无制令而民从”的阶段。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部落联盟的出现和部落间战争的多发,公共事务的增加,使为氏族的生产、生活和安全服务的专职人员逐渐脱离生产劳动,他们为公共事务而造成的劳动损失,必然要从氏族成员的剩余产品中得到补偿。

赋税,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个历史阶段,通常是指: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出现了剩余生产物和贫富的差异,进而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出现了国家。为了保证国家行使职能,就需要向人民征收捐税。所以,生产力发展,是税收产生的基础;而国家的出现,是赋税产生的前提。据史籍记载,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它用贡赋形式向臣民进行征收,征收的原则:“禹定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②就是说,禹根据各地离京畿的远近,土质的肥瘠、高下,评定土地等级,征收收获量 1/10 的税。据《史记·夏本纪》载,早期的贡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农产品的征收,“相地宜所有以贡”。二是各地方臣属向中央贡献的土特产品,如兗州(今河南荥阳和山东西部)贡漆丝,青州(今山东东部、北部)贡盐、海物等等。可见,夏代的贡献,是中国古代最早的赋税形态。

三、中国早期赋税的特点

相传夏禹废禅让,传位于子,开始了“家天下”的历史。王位世袭制的确立,专制君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0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通典·食货四·赋税上》。

的产生,国家机构也就得到了加强。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保证法令的通行,夏王朝还在加强军队建设、修造监狱、制定严厉的刑法的同时,也加强了赋税的征收管理。

据史料分析,在夏代的贡赋,已具有如下一些赋税的一般特点:

第一,强制性。夏王朝以武力征服各个氏族部落后,向它们强行索取财物和农产品。各氏族部落为求自身安全,以贡纳物品以示臣服,因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第二,无偿性。夏王朝的贡、赋征收上来后,一般用于满足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的需求,不存在返还性。

第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夏王朝对臣服部落征收的贡物是根据土地、物资多少确定贡物的等差,贡纳时间也无限制,因而不存在严格的固定性。对臣民“分田定税,十一而赋”的征收原则具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

但是,由于夏王朝刚刚脱离原始社会,还带有它脱胎而来的那个社会的许多残余。其内部原属不同部落的地区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表现在赋税征收上也有差异。这说明夏王朝的赋税,还是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此外,各部落所贡方物不能定时、定量、定律,且路有远近,物有轻重,这也是早期赋税的一个特点。

第二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

公元前21世纪,禹死后,其儿子启废除了禅让制度,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世袭国家政权——夏王朝,正式确立了世袭制度,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家天下”局面。史学界多把夏代(公元前21—前16世纪)定为中国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代(公元前16—前11世纪)和西周(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定为奴隶社会的发展和兴盛时期。

一、政治经济概况

夏商周三代都属于王权国家。这种王权国家和秦汉以后的君主专制体系有很大的区别。王权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包容原有的地方性集团势力、血缘氏族组织和自然人群落而发展起来的。除了一个有限的核心范围之外,王的权力并没有直接地贯彻到社会中的个人。周围的部落、邦国势力弱时就臣服,势力强时则反叛。商就是夏族中的部落之一,经过五百年的发展成为夏王朝东方地区强大的方国。商王朝是以王权为中心的方国联盟,居于王城的王直接控制着一个由贵族、祭司与官僚共同组成的中央国家机关。商王直接控制的区域(称“王畿”)是以宗族集团为单位,整体地与商王发生关系,对国王提供劳役和兵役。畿外得到王权的确认,臣服商朝,向商王提供贡赋和军事支持,是商的地方政权。到周代,则进一步完善了夏、商的国家制度,周代通过分封所建立的王权政治体系与商代基本相同。通过分封,大批周王室成员和推翻商朝的战争中建立功勋的地方势力成为诸侯,分封制使王朝中央与诸侯的关系由联盟的关系变为以血缘亲疏为纽带的宗法分封关系,加强了对全国各地的控制。

夏商周都实行“家天下”的王位世袭制。夏商二代实行的是兄终弟及、父死子继的制度。传子中，又有传长子与传幼子等多种。继承制度的不确定极易造成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不利于王朝稳定。从周成王开始，推行王位嫡长子继承制，从而结束了统治集团内部经常出现的为争夺最高政权而造成的动荡，嫡长子继承制对我国古代社会结构演变起了重要作用。

农业收入是夏商周三代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三代国王对此都十分重视。夏禹对农业确实作出了贡献。首先，区画九州，疏浚河流，消除水患；在此基础上，平整土地，开挖沟渠灌溉系统；在耕作时，顺应节令变化，适时播种与收割。史书上说“行夏之时”，就是说，夏以后的农民，学夏的历法，四时八节不误农时。由于有了一套合理的耕作技术，所以，粮食产量比以前多了。不过应该承认，由于这时使用的仍然是木石农具，所以，农业劳动生产率仍然很低。到商代，生产状况有了较大的变化，井田制在商代已经巩固下来。当时，开始有简单的协作，由于农业的发展，粮食生产多了，这时开始建立仓库储存。此时，农村普遍栽种了桑麻，家里还喂养牛、马、猪、羊、鸡、犬等畜禽。到西周，农业耕作方法有了改进，通常利用耦耕，《诗经》记载“十千维耦”，“千耦其耘”，是说当时有成千上万人在一起从事农业劳动。这种宏大的劳动场面，说明了当时农业的盛况。

夏商西周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基本上是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度。这不能说是奴隶社会的创造，而是对氏族社会土地制度的继承和发展。进入奴隶社会后，即国家出现后，打破了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土地公有制。国家以“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的资格而出现。”^①国家是土地所有者，而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君主则是国家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也是唯一的拥有者，他把土地通过奴隶主贵族、诸侯国君分给所属成员。从事劳动生产的成员，仅是土地的占有者。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一篇中曾经有针对性地做过如此论述：在这种直接生产者面前对立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洲一样，是那个对他们来说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在那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那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在那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土地来说，既存在私人的也存在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②即在土地国家所有制下，要根据情况分配给国内臣民去耕作，国家据此征收赋税。从中国历史看，夏王朝时，夏部落本身同周边加盟部落并没有融为一体，各部落仍有自己的土地和人民；到了西周，为巩固和加强周王朝的长久统治，大封同姓贵族和异姓功臣为诸侯，以藩屏周室。如封武王弟康叔于卫，封吕尚于齐，封成王弟唐叔于晋，封伯禽于鲁，封召公之长子于燕，等等。当时的分封，是连同土地和人民一起赐给受封者的。

在三代，土地国有制表现为三种情况：一是国王直接派官经营管理的公田，一般在王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资本论》第三卷，924～9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城四周即京畿千里的地方,但也不是京畿千里的全部,其中还有封给王室其他人的土地;二是京畿之外,由分封的诸侯所管理的土地,他们只有使用权,并无所有权;三是附属国及有独立行政权力的部落地方。国王设官经营管理的田,史称“大田”“我田”“公田”“甫田”等。

农业的进步,促进了手工业和交换的发展。大约夏代已由石器时代进入铜器时代。进入商周时期,青铜冶铸业得到重大的发展,从安阳殷墟出土的铜器,不仅数量多,品种多,而且制作精美。后母戊方鼎重达八百七十五斤,可见当时的冶铸技术已具相当高的水平。出土的铜器,除礼器外,还有供贵族使用的容器、兵器、乐器和车马饰物。青铜还被用作刀、斧、鎒等工具。此外,相传夏奚仲造车,即已有木工。商代,漆器和丝织业也已发展到一定水平。西周时,除了官府手工业外,已出现了农民家庭副业的民间手工业,虽然属于自给自足性质,但为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开创了新路。

商业萌芽于商代。西周初年,朝歌(今河南淇县)即有商代遗民用牛车载货经商的事。这属于近地交换,交换的大多为生活实用之物。不仅如此,商代商人还从远达千里或数千里之遥,运来奴隶主贵族所需之物。从商代遗址中,常出土海贝等物,海贝大量生长在印度洋和南海岛屿附近,我国大陆不产此物,可见商人涉足之远。出土文物还可证明,西周已用贝作交换手段——货币,从殷墟文字“贝十朋”可资为证,这说明海贝、铜贝等已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是顺应生产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增加、交换的扩大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然,商周之际,商贾同百工一样,多隶属于贵族,即“工商食官”。尽管如此,还是证明了在商、周时期,已有了脱离农业的专业工匠和商人。

随着奴隶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制国家政权机构、法制、制度也逐渐在完善。组织政权的目的,主要是维护统治阶级权益,巩固其统治。传说禹曾设官分职,制定出最早的刑法。西周的“三事”“六官”之设,五刑之罚,土地之分封,井田之制,赋役之征,所有设官分职、兵戎钱谷之事,都属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这一切说明,奴隶制国家在巩固自己对奴隶统治的同时,各种职能机构,也日益扩充和完善。

二、夏商周的赋税制度

(一) 田制和田赋

1. 田制

在三代,土地属奴隶主占有。相传在禹治水之时,即观察土地,识别土质,把田地按高低、肥瘠情况分为九等,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在夏王朝,国家把土地按远近分给奴隶主贵族,奴隶主贵族再按级下分,最后将土地分给平民和奴隶耕种。据《孟子》所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每户(夫)给五十亩一块的土地。从商到周,则实行井田制。关于井田制,据《孟子·滕文公》上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即把大约九百亩的一块地分为九块,中间一块是公田,周围八

块是私田，公田由八家共耕，公田里的收获物归奴隶主。总之，在三代，土地是按等级分配；对平民实行劳力课征。

2. 田赋

(1) 夏代的田赋——贡

夏代实行“贡”法。夏代的田赋征收有两种：一种是按田土的农产品产量征收定额的田赋；一种是根据各地的特产，强行规定贡纳土特产品。据史籍记载，夏代把全国分为五个区域，在王城之外，每五百里为一区，根据各区距离王城的远近和运输负担，确定缴纳物品的精、粗。赋税的比率，一般是收获量的 $1/10$ 。《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贡的比率是 $1/10$ ，因年成有好坏，夏代的做法是将相邻几年的收获，求出一个平均数，以其平均收获量的 $1/10$ ，作为贡赋定额，不分凶年、丰年，都要缴纳规定数量的粮食。所以，夏朝的税赋，实际上是一种农业定额税。

除赋税之外，还有土贡，即各地诸侯、臣属向夏国王贡纳的土产、珍宝。如扬州贡金二品、瑶、琨（美玉）、竹箭、齿、革、羽、旄、橘、柚；徐州贡五色土、孤桐、浮磬、珠及鱼等。这里面又分为常贡和临时贡纳，后者一般是那些难得的物品或新鲜果品。

(2) 商代的田赋制度——助

助法是建立在井田制度基础上的一种田赋制度。在商代实行的是井田制度，《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据朱熹解释：以六百三十亩的土地，分为九块，每块七十亩，中为公田，八家共耕；外为私田，八家各授一区。纳税的形式，是使八家之力助耕公田，以公田所获交公。私田不再纳税。这种田赋的性质，《孟子》说：“助者借也。”实际是一种借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这种以租代税的形式实际上是对活劳动的直接征发。

助法的税率，《孟子》说是什一税率，朱熹推算是九一税率。因为每家负担的是 $1/8$ ，即12.5%，比什一税要高。

(3) 西周的田赋制度——彻

“彻”法是周代的田赋制度。《孟子》说：“周人百亩而彻。”是指周代田赋征收实行彻法，即把九百亩大小一块田，分为九个百亩一块的田，每夫授田一块。每年终了，按百亩的实际收获量征收实物，税率大概为 $1/10$ 。

彻法同助法一样，也建立在井田制的基础上；但彻法的征收同助法有所不同。首先，授地亩数不同；其次，夏代是定额税，周代则采取比例税形式；最后，它能多收多得，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可见，彻法比贡法要进步得多。

西周除田赋之外，还有贡的收入，即各国诸侯和平民，按规定向周天子的献纳。这种献纳，不完全是自愿，它具有强制性。

西周的贡有两种：一是邦国之贡，一是万民之贡。史载邦国之贡有九种，计：①祀贡：供祭祀用的包茅、纯色全体牲畜（牺牲）等物品；②嫔贡：指诸侯贡献给国王接待宾客所用之物，一般为皮帛之类物品；③器贡：指宗庙器具之类的物品，如银、铁（梁州贡）、漆（兗州贡）、石（砥砺）、磬（徐州贡）等类；④币贡：指帛，也说是玉马、皮帛之类物品；⑤材

贡：指木之类；⑥货贡：指金、玉、龟、贝之类物品；⑦服贡：祭服，即玄绣及纤缟之类，也有说服贡不是制成的衣服，而是服材；⑧旂贡：指燕好、珠玑、琅玕之类，一说贡羽毛之类；⑨物贡：指各地其他方物特产可供贡献者，如肃慎氏贡矢之类。有的说是贡鱼、盐、橘、柚之类。其实，邦国之贡也是万民之贡，名为诸侯所贡，实是各诸侯国奴隶主通过向人民征集，然后将其一部分缴纳给天子，以待公用。

（二）关市之征

我国古代手工业发展得早，商代末年，商人贸易已经出现，但是这时是“工商食官”，手工业和商业都属官办，故不征税。“市廛而不征”“关市讥而不征。”即去市场上交换的物品，在关卡上只检查是否有违禁事例，而不征税；在市场上也只对市肆收点管理费。但到了西周后期，由于农业的剩余生产物和手工业产品的交换活动日益增多，在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之外，出现了以家庭副业形式的私营个体手工业和商业，商人活动的范围已不是几十里、上百里的小范围，而是来往于各诸侯国乃至海外。周统治者一方面出于保护农业劳动力的需要，对从商之人加以抑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日益增加的财政需求，就需要对参加商品交换的物品征税了。西周的关市之征，据《周礼》记载，包括关市税和山泽税两类。

关市税：古代的关，主要指陆路关卡，或设于道路要隘之处，或设于国境交界之处；其作用是维持治安和收税，即有双重作用。周代征收关税的事例，见诸有关齐国、晋国和宋国的史料，大多征收较轻。由于这是一种新的税收，不易为人所接受，所以征收范围不广。

市税：在西周时，是指对市内邸列肆、守斗斛、诠衡的征收，实际上是费的性质。据史载，有斿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等名目。斿布（列肆之税）即对商店所征的税；总布，对守斗斛、诠衡者所征之税，即牙税性质；质布，指由质人（评定物价、保证货物的质量的官）课于犯质剂者（违反契约规定者）的钱。质剂，指契约，有长券（指买卖牛马之属的券契）、短券（指买卖兵器、珍异之类）之分；罚布，对犯市令者的罚款；廛布，对商人储存货物的店铺所收的费。西周关市之征用货币缴纳，意味着西周时货币经济已开始发达起来。

山泽税：对山林、园池水泽所产所征的税。包括山林所出的兽皮、齿、角、羽翮，池泽所出的鱼、盐等物所收取的实物。

（三）罚课

古代还有一种寓惩于征的措施，即罚课。凡不勤劳生产，或不完成生产任务的，都要受到加税或服徭役的处罚。据载：凡住宅地旁不种桑麻者，要出里布；有地不耕者要出屋粟；凡民闲居，而不参加生产者，不仅要缴纳一夫的田赋，还要服徭役。

（四）徭役

徭役包括力役和兵役。据载，古代平民要负担徭役，随时服从国家的征调，即使是贵

族，也有服兵役的义务。

力役：古代力役是指强制人民从事劳役活动。包括跟随诸侯、大夫从事狩猎、追捕盗贼以及运送官物等事。一般是一户一人。服役的日数一般为一年三日，少者一日，如遇灾荒凶年则不服劳役。服役的年龄：国中之民自二十岁至六十岁，野自十五岁至六十五岁。对于国中的特权阶级，如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都免役。

军赋：包括兵役和军赋。周代兵役，一般是七家出一人服兵役，按规定轮换。军事首领多由贵族承当。至于军赋，据记载：殷周“因井田而制军赋”^①。一丘之地（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一甸（四丘）出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武器也由自己准备。从上可见，在周代仍然是兵农合一，田制和兵制结合，人民服兵役和纳军赋相结合。这是周代财政的特点。

阅读性材料

井 田 制

井田制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度，西周时盛行。那时，道路和渠道纵横交错，把土地分隔成方块，形状像“井”字，因此称作“井田”。井田属周王所有，分配给奴隶主使用。奴隶主不得买卖和转让井田，还要交一定的贡赋。奴隶主强迫奴隶集体耕种井田，无偿占有奴隶的劳动成果。

“井田”一词，最早见于《穀梁传·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夏代曾实行过井田制。商、周两代的井田制因夏而来。井田制在长期实行过程中，从内容到形式均有发展和变化。井田制大致可分为“八家为井而有公田”与“九夫为井而无公田”两个系统。记其八家为井而有公田者，如《孟子·滕文公上》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记其九夫为井而无公田者，如《周礼·地官·小司徒》载：“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当时的赋役制度为贡、助、彻。助即服劳役于公田，贡为缴纳地产实物。周行彻法，当为兼行贡、助两法。结合三代赋役之制来分析古时井田之制的两个系统，其八家为井而有公田、需行助法者自当实行于夏、商时期。其九夫为井而无公田者当始实行于周代。周朝行助法地区仍沿用八家为井之制，惟改私田、公田之数为百亩；而行贡法地区则将原为公田的一份另分配于人，故有九夫为井之制出现。古时实行易田制（即轮耕制），一般是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以上所说井田之制，当为在不易之地所实行者，是比较典型的。至于在一易之地、再易之地等如何以井为耕作单位进行区划，已无法推知，井田之间立五沟五涂之界以便划分土地和进行生产。井田制由原始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发展演变而

^① 《汉书·刑法志》，1081页。